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名邓玉泉先生、邓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陈锦标先生、葛淳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葛淳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陈锦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陈锦标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

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上述4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吴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胡加娥女士、阮锋先生将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吴树先生、胡加娥女士、阮锋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玉泉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邓玉泉于1981年至1988年任国营第七三三厂工程师；1989年2月至1995年7月任东莞广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福建省新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东莞奕东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奕东电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邓玉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411,152股股份，通过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101,093股股份，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50,280股股份，通过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5,092股股份，通过东莞奕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40股股份，通过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3,195股股份。邓玉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37,270,852股股份，股权比例合计为58.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玉泉先生与董事、总经理邓可为父子关系，与邓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刚为邓玉泉配偶的兄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张卫国为邓玉泉的表弟。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邓可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学历。邓可于2009年起至2019年12月历任东莞奕东FPC事业群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奕东电子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可先生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可先生与董事邓玉泉为父子关系，与邓玉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锦标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学历，具有工商管理院士(FMBA)、供应管理专业人士认证(CPSM)及其认证讲师、珠三角采购供应专业协会(ISMPRD)副主席、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班供应链管理外聘讲师、华为大学供应链管理外聘讲师、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荣誉顾问、CPCA/香港电路板协会荣誉顾问、IBMPCB生产工艺首席稽核员等资质；曾任香港线路板协会总干事、IBM线路板采购委员会主席等，擅长于超高多层精密线路板生产工艺。曾任世运电路高级副总裁、苏州悦虎线路板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维文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锦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锦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葛淳棉先生，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博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曾任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兼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葛淳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或培训证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葛淳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淳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